

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公开透明、方便群众、提高效率为目标,紧密结合全区医疗保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形式,提高工作水平,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公布碑林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22年,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网站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共81条。其中,部门职能及领导信息3条,财政预算决算6条,医用耗材采购16条,卫生健康领域42条,医疗救助14条。同时,积极做好西安市12345市民热线平台的咨询投诉,全年受理回复12345投诉1116件、市医保局转派工单358件,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咨询49起,区委督查室督办单6起,信访案件办理回复3起,均及时办理完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信息公开质量还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还有待加强。在下一步工作中,碑林区医疗保障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切实做好信息的宣传报送工作。同时,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切实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